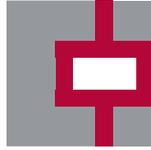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質押的公告。

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6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12 月 27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知，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此前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办理了以下质押登记：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78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以上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9,72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3.77%。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